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委函〔2023〕101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新建广州（新塘）至 汕尾铁路项目（仲恺高新区段）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发展，我高新区拟征收陈江街道、惠环街道、潼湖镇、潼侨镇集体土地 35.1733 公顷。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建设用地，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该项目征地总面积为 35.1733 公顷。其中：耕地 1.7319 公顷、园地 4.3531 公顷、林地 25.4134 公顷、草地 1.8621 公顷、养殖水面 0.185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1379 公顷、建设用地 0.1978 公顷、未利用地 0.2915 公顷。

二、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

(一) 土地征收补偿

[illegible]

陈江街道石圳村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林地	三 <
------------------	----	--

惠环街道西坑股份经济联合社	园地	三
---------------	----	---

潼侨镇宏村宏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园地	三	0.0253	124.9500	3.1612
	未利用地		0.1547	49.9800	7.7319
潼侨镇宏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园地	类	0.2557	124.9500	31.9497
	林地		1.4493	68.7225	99.5995
	草地		0.1530	124.9500	19.1174
	养殖水面		0.0007	124.9500	0.087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234	124.9500	2.9238
	建设用地		0.1692	124.9500	21.1415
	未利用地		0.0111	49.9800	0.5548
合计			35.1733		2944.1182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2944.1182 万元，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具体由陈江街道、惠环街道、潼湖镇、潼侨镇组织实施。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602.9708 万元。

该项目征地总费用为 3547.0890 万元，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00.8461 万元/公顷。

三、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

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35.1733 公顷，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

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21〕219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